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3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2月0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其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张松旺

2022年12月05日